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上易字第606號

聲明人 劉人杰

代理人 游文愷律師

上列聲明人因上訴人致正工程有限公司與被上訴人世貿名人廣場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聲明承受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之聲明有無理由，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法院認其聲明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者，應由管理委員互推1人為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對外代表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管理委員之選任、解任、權限與其委員人數、召集方式及事務執行方法與代理規定，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但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亦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9條第2項之規定所明定。

二、本件聲明人主張：被上訴人世貿名人廣場大廈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於民國108年4月25日召開第23屆第2次臨時管委會會議（下稱系爭臨管會議），決議進行職務調整而將主任委員由黃東凱變更為伊，並向新北市汐止區公所（下稱汐止區公所）完成核備手續，爰聲明承受訴訟云云，固據提出汐止區公所108年5月6日函（下稱系爭報備函）、系爭臨管會議紀錄為佐（見本院卷第103至105、229頁）。惟查，系爭臨管會議非由斯時主任委員黃東凱召開，該次會議召集程序違反世貿名人廣場大廈社區規約第13條第2款之約定等情，有該規約、開會通知單及黃東凱所為公告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85、225、227頁），系爭臨管會議所為改選聲明人為新任主任委員之決議，即難認屬有效。又被上訴人第23屆管理組織報備案，雖經汐止

01 區公所所以系爭報備函准予報備，惟汐止區公所嗣已於同年9月4
02 日以系爭臨管會議召開程序與規約不符為由註銷報備（見本院
03 卷第393至395頁）。此外，聲明人未另行舉證證明其為被上訴
04 人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其向本院聲明承受訴訟，自難准許，應
05 予駁回。

06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明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08 民事第七庭

09 審判長法官 周玫芳

10 法官 王育珍

11 法官 林翠華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 日

15 書記官 黃文儀